

砀山县人民政府

砀政秘〔2019〕108号

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方案的公告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砀山县2019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9〕854号）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砀山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砀城镇古城社区下同）、惠民社区（砀城镇惠民社区下同）、李庄镇汪阁村，高铁新区新城社区、南苑社区、薛口村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5.254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安徽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砀山县2019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一（1）：东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砀山圣丰生化公司、G310；西至砀山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惠民社区土地，砀山县景福化肥厂；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惠民社区土地，G310；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砀化路。

地块一（2）：东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西至砀

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

地块一（3）：东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西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

地块一（4）：东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西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

地块二（1）：东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坑塘；西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

地块二（2）：东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西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

地块三（1）：东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西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

地块三（2）：东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西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南至G310；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

地块三（3）：东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西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南至砀山经济开发区惠民社区土地；北至G310。

地块四（1）：东至李庄镇汪阁村土地；西至李庄镇汪阁村土地；南至市场南路；北至310国道。

地块四（2）：东至水果市场路；西至李庄镇汪阁村土地；南至市场南路；北至李庄镇汪阁村土地。

地块五：东至路；西至高铁新区薛口村土地；南至高铁新区薛口村土地；北至高铁新区薛口村土地。

地块六（1）：东至高铁新区新城社区土地；西至高铁新区南苑社区土地；南至高铁新区南苑社区土地；北至高铁新区南苑社区土地。

地块六（2）：东至规划路；西至高铁新区南苑社区、新城社区土地；南至高铁新区新城社区土地；北至良梨路。

以上地块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古城社区 1.9504 公顷、惠民社区 5.0844 公顷、新城社区 4.6055 公顷、南苑社区 1.9573 公顷、薛口村 0.553 公顷、汪阁村 1.104 公顷。

四、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被征地村（社区）：古城社区，地类名称建设用地，面积 1.9504 公顷，土地补偿费 765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5300 元/亩。

2. 被征地村（社区）：惠民社区，地类名称建设用地，面积 5.0844 公顷，土地补偿费 765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5300 元/亩。

3. 被征地村（社区）：新城社区，地类名称建设用地，面积 4.6055 公顷，土地补偿费 765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5300 元/亩。

4. 被征地村（社区）：南苑社区，地类名称建设用地，面积

1.9573 公顷，土地补偿费 765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5300 元/亩。

5. 被征地村（社区）：薛口村，地类名称建设用地，面积 0.553 公顷，土地补偿费 765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5300 元/亩。

6. 被征地村（社区）：汪阁村，地类名称建设用地，面积 1.104 公顷，土地补偿费 636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2720 元/亩。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15〕221 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登记时间：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

登记地点：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为行政复议有效期，六个月内为行政诉讼有效期。

特此公告。

